



170021020372



(2017)国认监认字(022)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72

检 验 报 告

编号：Zb2018C0364

产品名称	抢险救援消防车
单元名称	JY100Y
型 号	ZXF5120TXFJY100/D5
生产者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分型试验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委托单位：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地 址：北京市崇文区永外西革新里甲 108 号

电 话：(010)67274320

邮政编码：100077

传 真：(010)87278660

检验单位：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西环路 391 号

电 话：(021)54959866×6102

邮政编码：201100

传 真：(021)54959907

生产企业：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8 号

电 话：(010)52271119

邮政编码：101300

传 真：(010)52271185

单元名称	JY100Y		
产品名称	抢险救援消防车		
型号	ZXF5120TXFJY100/D5	样品数量	1 辆
生产者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18 年 06 月	受理日期	2018 年 08 月 30 日
送样日期	/	检验日期	转换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整改日期	/	资料提供齐全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检验依据	1 CNCA-02C-023: 2002/A1 《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消防车产品》 2 GB7956.1-2014《消防车第 1 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 3 GB7956.14-2015《消防车第 14 部分: 抢险救援消防车》	检验项目	1、动力性能; 2、通过性能(仅做 5.1.3.2); 3、轴荷和质量参数; 4、间接视野; 5、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 6、侧倾稳定角; 7、侧面防护; 8、后下部防护; 9、防雨密封性; 10、整车标志和标识(仅做 5.2.1 和 5.2.2); 11、排气系统; 12、绞盘
偏离说明	无		
检验结论	按 CNCA-02C-023: 2002/A1《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消防车产品》、GB7956.1-2014《消防车第 1 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和 GB7956.14-2015《消防车第 14 部分: 抢险救援消防车》对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ZXF5120TXFJY100/D5 型抢险救援消防车确定了检验项目并进行了检验, 所检验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1) 车型概述见附录 A (2) 检验结果见附录 B (3) 使用企业检验设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a. 所用设备名称及型号 b. 所用设备精度及量程,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所用设备是否在计量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 操作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样车是否经整改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标准要求”栏中“/”表示标准没有要求, “检验结果”栏中“/”表示不适用, “符合性判定”栏中“/”表示不判定 (6) 定型检验(Zb201830537)转换为分型试验报告		



批准:

审核:

主检:

附录 A 车型概述

分型车型 ZXF5120TXFJY100/D5 所在单元的名称是 JY100Y, ZXF5120TXFJY100/Y 为代表车型。

代表车型 ZXF5120TXFJY100/Y 采用依维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ML160E30 型进口二类底盘(认证证书号:2013011101595784),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为 16000 kg。采用一种平头双排驾驶室,乘坐 2+4 人(含驾驶员)。采用 FPT INDUSTRIAL S. p. A. 生产的 F4AE3681A*S 型柴油发动机,布置型式为前置,额定功率为 221kW。有两根车轴,轴距为 4815 mm。装备了海沃机械(扬州)有限公司生产的 HB100 型随车起重机(最大起吊质量:5000kg,最大工作幅度:8m,最大工作幅度时起吊质量:1140kg)、美国冠军动力装备公司生产的 H16800XF 型绞盘(最大试验拉力:75 kN,驱动方式:液压)以及温州市星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 YZH4-5.6CF 型升降照明灯(照明灯 50 m 处各测试点照度不低于 5 lx),装备了各类抢险救援器材共 100 件。

分型车型 ZXF5120TXFJY100/D5 采用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 DND1150K1 型载货汽车二类底盘(认证证书号:2017011101973763),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为 15000kg。采用一种平头双排驾驶室,乘坐 3+3 人(含驾驶员)。采用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生产的 ISD270 50 型柴油发动机,布置型式为前置,额定功率为 198kW。有两根车轴,轴距为 4500mm。装备了海沃机械(扬州)有限公司生产的 HB100 型随车吊(最大起吊质量:5000kg,最大工作幅度:7.6m,最大工作幅度时起吊质量:1140kg)、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FEW-16500-24V 型绞盘(最大试验拉力:70kN,驱动方式:电动)以及温州市星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 YZH4-5.6CF 型升降照明灯(照明灯 50m 处各测试点照度不低于 5lx),装备了各类抢险救援器材共 100 件。

其外观见照片 A-1。

A1 样车外观照片



照片 A - 1 样车右侧 45°

附录 B 检验结果

B1 整车性能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符 合 性 判 定	
1	通过性能	外 廓 尺 寸 (mm)	长	≤ 12000	8627	符合
			宽	≤ 2550	2489	
			高(空载)	≤ 4000	3290	
2	轴 荷 和 质 量 参 数	整 备 质 量 (kg)	整 车	/	11450	/
			前 轴	/	4074	
			后 轴	/	7376	
		总 质 量 (kg)	整 车	≤ 15000	11900	符合
			前 轴	≤ 5000	4500	
			后 轴	≤ 10000	7400	
		总质量/允许总质量			$\leq 97\%$	79.3%
3	动力性能	最高车速 (km/h)	≥ 90	101.4	符合	
		0~60km/h 加速时间 (s)	≤ 35	18.9		
		满载最大爬坡度 (%)	≥ 30	30		
		比 功 率 (kW/t)	≥ 10	16.1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4	间接视野 安装数量	1.1 视镜的固定方式应使它不致移动而明显改变其视野区域,或因振动而使驾驶员对图像产生错觉	后视镜牢固固定	符合
		1.2 当汽车以不超过最高设计车速的 80%,但不超过 150km/h 的速度行驶时,视镜必须符合本项第 1.1 条的规定	汽车以 80.0km/h 的速度行驶时,后视镜固定牢靠	符合
		2.1 对 M ₁ 和 N ₁ 类汽车的视野,在本标准 6.2 条中规定,能满足该视野必须安装视镜的数量为: 2.1.1 一个 I 类视镜和驾驶员一侧及乘客一侧各一个 III 类视镜;如果 I 类视镜不能提供本标准 6.5.2 条所规定的任何视野,则不必安装;本项要求安装的 III 类视镜也可以用 II 类视镜替代; 2.1.2 驾驶员一侧和/或乘员一侧可各选装一个 IV 类视镜; 2.1.3 驾驶员一侧和乘员一侧可各选装一个 V 类视镜,但视镜的安装位置至少应高于地面 1800mm; 2.1.4 可选装一个 VI 类视镜,但视镜的安装位置至少应高于地面 1800mm;	/	/
		2.2 对 M ₂ 和 M ₃ 类汽车的视野,在本标准 6.2 条中规定,能满足该视野必须安装视镜的数量为: 2.2.1 驾驶员一侧及乘客一侧各一个 II 类视镜; 2.2.2 可以选装一个 I 类视镜,但无视野要求; 2.2.3 驾驶员一侧和/或乘员一侧可各选装一个 IV 类视镜; 2.2.4 驾驶员一侧和乘员一侧可各选装一个 V 类视镜,但视镜的安装位置至少应高于地面 1800mm; 2.2.5 可选装一个 VI 类视镜,但视镜的安装位置至少应高于地面 1800mm	/	/
		2.3 对 N ₂ (总质量 ≤ 7 500kg) 类汽车的视野,在本标准 6.2 条中规定,能满足该视野必须安装视镜的数量为: 2.3.1 驾驶员一侧及乘客一侧各一个 II 类视镜; 2.3.2 可以选装一个 I 类视镜,但无视野要求; 2.3.3 若 V 类视镜能够被安装,则两侧都必须安装一个 IV 类视镜;若 V 类视镜不能够被安装,则两侧可选装 IV 类视镜; 2.3.4 乘员一侧必须安装一个符合本标准 6.3.7 条和 6.5.6e) 之规定的 V 类视镜;驾驶员一侧可选装一个 V 类视镜,但视镜的安装位置至少应高于地面 1800mm; 2.3.5 可选装一个 VI 类视镜,但视镜的安装位置至少应高于地面 1800mm	/	/
		2.4 对 N ₂ (总质量 > 7 500kg) 和 N ₃ 类汽车的视野,在本标准 6.2 条中规定,能满足该视野必须安装视镜的数量为: 2.4.1 驾驶员一侧及乘客一侧各一个 II 类视镜; 2.4.2 可以选装一个 I 类视镜,但无视野要求; 2.4.3 驾驶员一侧和乘员一侧必须各安装一个 IV 类视镜; 2.4.4 乘员一侧必须安装一个符合本标准 6.3.7 条和 6.5.6e) 之规定的 V 类视镜;驾驶员一侧可选装一个 V 类视镜,但视镜的安装位置至少应高于地面 1800mm; 2.4.5 必须安装一个符合本标准 6.3.7 条和 6.5.6e) 之规定的 VI 类视镜,但视镜的安装位置至少应高于地面 1800mm	受检车辆类型: N ₂ 装有 II 类视镜: 2 个 装有 IV 类视镜: 2 个 装有 V 类视镜: 1 个 装有 VI 类视镜: 1 个	符合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4	间接视野 (续)	2.5 其他间接视野装置可以替代V类和VI类视镜或其组合。若使用摄影—监视装置,该装置应能完全独立地显示: 2.5.1 当V类视镜被替代时,应显示本标准6.5.6条所规定的视野; 2.5.2 当车辆以10km/h以下速度向前行驶,VI类视镜被替代时,应显示本标准6.5.7条所规定的视野; 2.5.3 当V类和VI类视镜被同时替代,应能同时显示本标准6.5.6条和6.5.7条所规定的视野	/	/
		3.1 视镜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在正常驾驶状态下,能看清车辆后方和两侧道路上的路况。	能保证驾驶员坐在驾驶位置的座椅上时,看清车辆后方和两侧道路上的路况	符合
		3.2 外视镜应能从汽车侧窗或前车窗玻璃刮水器刮刷区域中看到,但不适用于: 3.2.1 M ₁ 、M ₂ 类车辆驾驶员一侧选装视镜及乘客一侧所装外视镜不作要求; 3.2.2 VI类视镜	能从汽车侧窗看到	符合
	3.3 汽车驾驶员一侧的外视镜必须安装在视镜中心至驾驶员两眼点(距离为65mm)中心连线与纵向基准面的夹角 α 不大于55°的范围内	43°	符合	
	3.4 当车辆满载,且外视镜的底边距地面高度小于1800mm时,其单侧外伸量不得大于车辆未装视镜时测得的最大宽度200mm	后视镜离地高度/外伸量 左:1733mm/160mm 右:1761mm/170mm	符合	
	3.5 V类视镜及VI类视镜应以如下方式安装在车辆上:当车辆满载时,不管视镜处于何种调节位置,其镜面或托架距地面高度不应小于1800mm;并且,这两类视镜不得安装在驾驶室的高度不能满足这项要求的车辆上,同时也不要求安装其他间接视野装置	V类视镜离地高度:2325 mm VI类视镜离地高度:2290 mm	符合	
	视镜的调节	4.1 I类视镜应能允许驾驶员在其驾驶位置上调节	/	/
	4.2 驾驶员一侧外视镜应能允许驾驶员在车门关闭,而车窗开启时进行调节,而且能从车外锁紧位置	能进行调节,而且此后视镜能从车外锁紧	符合	
	视镜的视野	5.1 内视镜(I类) 5.1.1 驾驶员借助内视镜应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见一段宽度至少为20 000mm的视野区域,其中心平面为汽车纵向基准面,并从驾驶员的眼点后60 000mm处延伸至地平线	/	/
	5.1.2 测定内视镜的内后视野时,允许遮挡部分的视野总和占所规定视野的15%以下	/	/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2 主外视镜 (II) 类 5.2.1 驾驶员一侧的外视镜视野应满足以下要求: 驾驶员至少能看到 5 000mm 宽、由平行于车辆垂直纵向中间平面并且通过驾驶员一侧车辆最远点的平面所界定,并延伸至驾驶员眼点后方 30 000mm 的水平路面部分。同时,驾驶员应能看到从通过驾驶员两眼点的垂面后方 4000mm 的点开始、宽 1 000mm,由平行于车辆垂直纵向中间平面并通过车辆最远点的平面所界定的路面 5.2.2 乘员一侧的外视镜视野应满足以下要求: 驾驶员至少能看到 5 000mm 宽、由乘员一侧平行于车辆垂直纵向中间平面并且通过乘员一侧车辆最远点的平面所界定,并延伸至驾驶员眼点后方 30 000mm 的水平路面部分。同时,驾驶员应能看到从通过驾驶员两眼点的垂面后方 4000mm 的点开始、宽 1 000mm,由平行于车辆垂直纵向中间平面并通过车辆最远点的平面所界定的路面	可见	符合
4	间接视野 (续)	5.3 主外视镜 (III) 类 5.3.1 驾驶员一侧的外视镜视野应满足以下要求: 驾驶员至少能看到 4 000mm 宽、由平行于车辆垂直纵向中间平面并且通过驾驶员一侧车辆最远点的平面所界定,并延伸至驾驶员眼点后方 20 000mm 的水平路面部分。同时,驾驶员应能看到从通过驾驶员两眼点的垂面后方 4 000mm 的点开始、宽 1 000mm,由平行于车辆垂直纵向中间平面并通过车辆最远点的平面所界定的路面 5.3.2 乘员一侧的外视镜视野应满足以下要求: 驾驶员至少能看到 4 000mm 宽、由平行于车辆垂直纵向中间平面并且通过驾驶员一侧车辆最远点的平面所界定,并延伸至驾驶员眼点后方 20 000mm 的水平路面部分。同时,驾驶员应能看到从通过驾驶员两眼点的垂面后方 4 000mm 的点开始、宽 1 000mm,由平行于车辆垂直纵向中间平面并通过车辆最远点的平面所界定的路面	/	/
		5.4 广角外视镜 (IV类) 5.4.1 驾驶员一侧的广角外视镜视野应满足以下要求: 驾驶员至少能看到 15 000mm 宽、由平行于车辆垂直纵向中间平面并且通过驾驶员一侧车辆最远点的平面所界定,并延伸至驾驶员眼点后方 10 000mm~25 000mm 的水平路面部分。同时,驾驶员应能看到从通过驾驶员两眼点的垂面后方 1 500mm 的点开始、宽 4 500mm,由平行于车辆垂直纵向中间平面并通过车辆最远点的平面所界定的路面 5.4.2 乘员一侧的广角外视镜视野应满足以下要求: 驾驶员至少能看到 15 000mm 宽、由平行于车辆垂直纵向中间平面并且通过乘员一侧车辆最远点的平面所界定,并延伸至驾驶员眼点后方 10 000mm~25 000mm 的水平路面部分。同时,驾驶员应能看到从通过驾驶员两眼点的垂面后方 1 500mm 的点开始、宽 4 500mm,由平行于车辆垂直纵向中间平面并通过车辆最远点的平面所界定的路面	可见	符合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4	间接视野 (续)	5.5 补盲外视镜 (V类) 视野应达到以下要求, 驾驶员借助补盲外视镜能在水平路面上看到的路段, 其界限由下列垂直平面来确定: 5.5.1 平行于车辆纵向中间平面、通过乘客一侧驾驶室最外端的平面; 5.5.2 横向, 在 5.5.1 条所述的平面横向外 2 000mm 处的平面; 5.5.3 向后, 通过驾驶员两眼点的垂面后方 1 750mm 处作一平行平面; 5.5.4 向前, 通过驾驶员两眼点的垂面前方 1 000mm 处作一平行平面。如果车辆保险杠前端的横向垂面与驾驶员两眼点垂面之间的距离小于 1 000mm, 视野应限定到横向平面内 5.5.5 若补盲外视镜 (V) 未安装, 则上述要求的视野必须能通过 IV 类广角外视镜及 VI 类前视镜的组合来满足。	可见	符合
		5.6 前视镜 (VI类) 5.6.1 视野应达到以下要求, 驾驶员借助前视镜能在水平路面上看到的路段, 其界限由以下来确定: 5.6.1.1 过车身前部最外端前点的横向垂直平面; 5.6.1.2 上述平面前 2 000mm 的横向垂直平面; 5.6.1.3 过驾驶员一侧驾驶室最外端点平行于车辆纵向垂直中心平面的纵向垂直平面; 5.6.1.4 过副驾驶员一侧驾驶室最外端点平行于车辆纵向垂直中心平面的纵向垂直平面, 再向外 2 000mm 的纵向垂直平面; 5.6.1.5 在车身前和离副驾驶员一侧驾驶室最外端点 2 000mm 处的视野区域, 允许半径 2 000mm 的圆角过渡; 5.6.1.6 若总质量大于 7 500kg 的 N ₂ 及 N ₃ 类平头式车辆不能使用前视镜或监视装置来满足上述视野要求, 则应另外使用其他视野支持系统, 而这个视野支持系统所用的装置应能检测到在上述视野区域内高 50mm、直径 300mm 的物体; 5.6.2 在将 A 柱的遮挡因素考虑在内的情况下, 如果驾驶员能够看到车辆正前方 300mm 长、1 200mm 高, 并由以下平面限定的视野范围, 那么不强制要求安装 VI 类前视镜: 5.6.2.1 平行于车辆垂直纵向中间平面并通过驾驶员一侧车辆最外端的垂直纵向平面; 5.6.2.2 平行于车辆纵向垂直中间平面、距离乘客一侧车辆最外远端外部 900mm 垂直纵向垂直平面	可见	符合
		5.7 障碍物测定外视镜的视野时, 允许遮挡部分的视野总和占所规定视野的 10% 以下	遮挡部分的视野总和占规定视野的 7.4%	符合
	视镜之外的间接视野装置	6.1 在临界视野条件下, 能够在所述规定的视野内观测发现到临界物体; 6.2 应最大程度地降低间接视野装置安装对驾驶员直接视野造成的遮挡; 6.3 监视器的观察方向大致应同其中一个主视镜保持一致; 6.4 外部摄像监视设备应该安装在车辆最大技术允许质量状态时, 离地面至少 1 800mm 处, 或者, 当其下边缘离地高度小于 1 800mm 时, 突出未装此装置时车辆总宽不超过 50mm, 且其圆角半径不小于 2.5mm	/	/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	一般规定	照明和光信号装置在车辆正常使用状态下,即使受到振动,仍应保持本标准所要求的特性。	照明和光信号装置在车辆正常使用状态下,即使受到振动,仍保持本标准所要求的特性	符合	
			远光灯、近光灯、前雾灯的 安装 ,必须便于将其调整至正确方向。	原底盘未做改动	/	
			所有光信号装置包括安装在车侧的,安装时其基准轴线应平行于车辆在道路上的停放面。此外,对于侧回复反射器和侧标志灯,其基准轴线必须垂直于车辆纵向对称平面,而所有其它光信号装置的基准轴线则与之平行。每个方向上允差为±3°	所有光信号装置包括安装在车侧的,安装时其基准轴线平行于车辆在道路上的停放面。对于侧回复反射器和侧标志灯,其基准轴线垂直于车辆纵向对称平面,而所有其它光信号装置的基准轴线与之平行	符合	
			如无专门说明,成对配置的灯具	相对于纵向对称平面,对称地安装在车辆上	相对于纵向对称平面,对称地安装在车辆上	符合
				相对于纵向对称平面,相互对称	相对于纵向对称平面,相互对称	
				满足相同的色度要求	满足相同的色度要求	
				具有相同的配光性能	具有相同的配光性能	
			如无专门说明,在灯具工作期间,光学系统特性(例如发光强度、颜色、视表面等)不应改变。	在灯具工作期间,光学系统特性未改变	符合	
			如无专门说明,只有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紧急制动信号是闪烁的;在长度小于6m的M1和N1类车辆上,琥珀色侧标志灯可以与车辆同一侧的转向信号灯相同的频率,同相位闪烁。	只有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紧急制动信号是闪烁的	符合	
			任何灯具的配光特性因下列条件而出现变化,是允许的,只要这些变化符合相关灯具的技术要求:①相对环境光②因启动其他灯具而造成的③正在被用于提供其他照明功能	配光特性未出现变化	符合	
对于车辆的所有灯具,从车前应观察不到红光,从车后应观察不到白光(倒车灯除外),车辆内部灯除外。	对于车辆的所有灯具,从车前观察不到红光,从车后观察不到白光	符合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 (续)	一般规定		
		电路连接应保证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 (若安装)、侧标志灯 (若安装) 和牌照灯只能同时打开或关闭。但当前位灯、后位灯、侧标志灯作为驻车灯使用 (复合或混合) 以及允许侧标志灯闪烁时, 则上述情况不适用。	电路连接保证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侧标志灯和牌照灯只能同时打开或关闭	符合
		电路连接应保证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 (若安装)、侧标志灯 (若安装) 和牌照灯打开时, 远光灯、近光灯和前雾灯才能打开。然而, 当远光灯和近光灯发警告信号时, 则上述情况不适用 (即间歇地打开远光灯或近光灯, 或间歇地交替打开远光灯和近光灯)。	电路连接保证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侧标志灯和牌照灯打开时, 远光灯、近光灯和前雾灯才能打开	符合
		可藏照明灯		
		除了远光灯、近光灯和前雾灯在不使用时可以隐藏外, 其他灯具禁止隐藏。		
		若使用中的可藏照明灯的控制装置出现故障时, 灯具必须仍处于使用位置, 或者不使用工具即可移到使用位置上。		
利用一个控制开关, 即可将可藏照明灯移至使用位置并打开, 也可以不打开, 然而当远光灯和近光灯组合时, 上述控制开关只要求打开近光灯。	/	/		
在到达使用位置之前, 驾驶座旁的控制开关应不可能停止已打开灯的移动。若在移动过程中会引起对其他使用道路者的炫目, 则应在到达使用位置时才打开灯。				
可藏装置在 -30~+50℃ 的范围内, 一旦开启控制开关, 前照灯应在 3s 内达到使用位置。				
除回复反射器外, 所有的灯具 (包括已有通过型式检验的灯具), 在装有本身的灯泡之后, 均应能正常工作。	除回复反射器外, 所有的灯具在装有本身的灯泡之后, 均能正常工作	符合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 (续)	远光灯	配备	汽车必须配备,挂车禁止使用	原底盘未做改动	/		
			数量	2或4只,对于N ₂ 类车辆可以多安装两只远光灯。当车辆安装4只可藏式前照灯时,其中2只附加前照灯,只对其昼间发出间歇闪烁警告信号认可				
			纵向位置	安装在车辆前面,要求发射光不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后视镜或车辆其它反射面而引起驾驶员的不舒适感				
			方向	朝前。车辆单侧不得安装超过一只具有弯道照明功能而转动的远光灯				
			光色	白色				
			电路连接	远光灯可以同时或成对打开。对于N ₂ 类车辆多安装2只远光灯时,最多只能同时打开两对。从近光变远光时至少打开一对远光灯,从远光变近光时,所有的远光灯必须同时关闭。 当安装4只可藏式前照灯时,其上升位置应防止任何附加前照灯同时工作,后者只是用于在昼间发出间歇光信号。				
			指示器	必须配备接通指示器				
			其它要求	同时打开各前照灯,其总的最大远光发光强度应不超过225000cd				
	特殊规定	近光灯	配备	汽车必须配备,挂车禁止使用	原底盘未做改动	/		
			数量	2只				
			位置 (mm)	横向			E	≤400
							D	不适用于M ₁ 和N ₁ 类车辆; 其他车辆≥600 (如车宽<1300,则D≥400)
				高地高度			H ₁	≤1200 (对于N ₂ G类则≤1500)
			H ₂				≥500	
			纵向	装在车前。若发射光不直接或间接地由于后视镜,或车辆其他反射面而引起驾驶员的不舒适感,即满足要求。				
			前照灯调光装置	如果前照灯调光装置是自动的,则必须满足本标准GB 4785-2007中的4.3.2.6.1.1和4.3.2.6.1.2要求。如果手动前照灯调光装置有一个停止位置,可以通过调节螺丝或者类似的方法进行调节,手动前照灯调光装置必须坐在驾驶座上就能被操作。连续调节的装置必须要有标志来指示近光需要调节的装载情况。不是自动调节的装置上的调节位置数,在全部装载情况下,必须符合要求。各类装载情况应该明确地标志在该装置的控制器的附近。装置调节失效时,近光的下倾位置不应该高于发生故障时的位置。				
			方向	朝前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 (续)	特殊规定 (续)	近光灯 (续)	水平方向	为了形成弯道照明,可以改变一只或两只近光灯的水平方向,但是当移动整个光束或明暗截止线弯曲肘部时,明暗截止线弯曲肘部不得与离车辆前面的距离为相应近光灯安装高度100倍的车辆重心轨迹相交	原底盘未做改动 /		
			光色	白色				
			电路连接	变换近光时,必须同时关闭所有的远光灯。				
				远光灯开着时,近光灯允许开着				
				气体放电光源近光灯在远光开时,气体放电光源应保持开着				
	指示器	为了形成弯道照明,可以再打开一个位于近光灯中的或者与相应近光灯组合或混合的灯具(除远光灯外)中的光源						
		近光灯的开关可以是自动的,然而,近光灯的开关应能随时手动操作。						
		选用。然而,为了形成弯道照明,移动整个光束或明暗截止线弯曲肘部时,必须配备一个能使用的指示器。指示器应为一只闪烁警告灯,当明暗截止线弯曲肘部的位移发生故障时,发出闪烁警告光线						
	其它要求	相对于纵向对称平面,相互可以不对称						
		如果近光灯使用光通量超过2000lm的光源,必须配备符合GB21260要求的前照灯清洗器,且调光装置不能手动调节						
	前位灯			配备	汽车和宽度大于1600mm的挂车必须配备,宽度不大于1600mm的挂车允许选装	原底盘未做改动 /		
				数量	2只			
				位置 (mm)	横向		E	≤400 (挂车 E≤150)
							D	M ₁ 和N ₁ 类车辆无特殊要求; 其他类车辆≥600 (如车宽<1300,则D≥400)
				离地高度	纵向		H ₁	≤1500 (对于01和02类车辆,或者若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1500内的其他车辆,H ₁ ≤2100)
H ₂							≥350	
无特殊要求								
方向				朝前				
光色				白色				
指示器				必须配备接通指示器。该指示器应是非闪烁的,若仪表灯只能与前位灯同时打开,则可省去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 (续)	特殊规定 (续)	前雾灯	配备	汽车选装, 挂车禁止使用	原底盘未做改动 /		
			数量	2 只				
			位置 (mm)	横向	E		≤ 400	
				离地高度	H ₁		M ₁ 类车辆 ≤ 800 mm; 对于其他车辆, 无最大离地高度规定。在基准轴线方向上, 整个视表面应在近光灯视表面最高点以下。	
					H ₂		≥ 250	
			纵向	装在车前。要求该灯的发射光不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后视镜或车辆其他反射面, 而引起驾驶员的不舒适感。				
			光色	白色或黄色				
			电路连接	前雾灯的控制开关必须独立于远光灯、近光灯或任何远近光灯。				
			指示器	必须配备接通指示器, 一种独立的非闪烁型指示灯。				
			倒车灯	配备	汽车和 O2、O3 和 O4 类挂车必须配备。O ₁ 类挂车选装		配备	
				数量	对于 M1 类和长度不大于 6m 的所有其他车辆, 必须配备 1 只, 选装 1 只。 除了 M1 类车辆外, 对于长度大于 6m 的所有车辆必须配备 2 只, 选装 2 只		2 只	
		位置 (mm)		离地高度	H ₁	H ₁ ≤ 1200	左: 702, 右: 702	
					H ₂	H ₂ ≥ 250	左: 604, 右: 604	
		纵向		装在车后		装在车后		
		方向		朝后或侧面		朝后		
		光色		白色		白色		
		电路连接	只有当倒车齿轮处于啮合状态, 而且发动机的点火、熄火控制装置处于使发动机能工作的状态时, 倒车灯才能打开, 否则就打不开。		只有当倒车齿轮处于啮合状态, 而且发动机的点火、熄火控制装置处于使发动机能工作状态时, 倒车灯才能打开, 否则打不开。			
		指示器	选用		/	/		
		转向信号灯	配备	汽车和挂车必须配备, 布局 A 适用于各种汽车, 布局 B 只适用于挂车		配备	符合	
			前转向信号灯	数量	汽车 2 只 (1 类、1a 类或 1b 类), 挂车禁止		原底盘未做改动 /	
				位置 (mm)	横向	E		≤ 400
						D		≥ 600 (如车宽 < 1300 , 则 D ≥ 400)
				离地高度	H ₁	≤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1500 内时, H ₁ ≤ 2100)		
H ₂	≥ 350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 (续)	特殊规定 (续) 转向灯 (续)	数量	2只(2a类或2b类)。对于M ₂ 、M ₃ 、N ₂ 、N ₃ 、O ₂ 、O ₃ 和O ₄ 类车辆可再选装2只2a类或2b类后转向灯。	2只	符合		
			位置 (mm)	横向	E		≤400 (2只选装的不适用)	左: 162, 右: 162
					D		≥600 (如车宽<1300, 则D≥400)	2000
				离地高度	H ₁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1500内时, H ₁ ≤2100)	左: 699, 右: 699
					H ₂		≥350	左: 607, 右: 607
			选装灯具	应位于尽可能高处, 与必须配备灯具间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600mm。	/	/		
			数量	汽车2只(5类或6类), 当配备的转向灯兼有前转向灯(1类、1a类或1b类)和侧转向灯(5类或6类)功能时, 可以再配备2只附加的侧转向灯(5类或6类)。挂车禁止。	原底盘未做改动	/		
			位置 (mm)	离地高度			H ₁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1500内时, H ₁ ≤2300)
							H ₂	M ₁ 和N ₁ 类车辆≥350, 其他类车辆≥500
				纵向	K	≤18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时, K≤2500)		
			光色	琥珀色	琥珀色			
			电路连接	转向灯	转向灯	转向灯		
指示器	指示器	指示器	指示器					
其它要求	其它要求	其它要求	其它要求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 (续)	特殊规定 (续)	危险警告信号	配备	必须配备, 危险警告信号应由诸转向信号灯同时工作发出。	原底盘未做改动	/
				电路连接	由单独配置的开关打开各转向信号灯, 并同步闪烁。 在车辆发生碰撞或紧急制动信号解除后, 危险警告信号可以被自动启动。只有这些情况下, 才允许手动关闭。		
				指示器	必须配备接通指示器		
				其它要求	对于带有挂车的汽车, 危险警告信号控制开关也应能打开挂车上的所有转向信号灯, 即使在发动机控制装置处于不能再启动的情况下, 应仍能发出危险警告信号。	/	/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 (续)	特殊规定 (续)	制动灯	配备	必须配备	配备	符合			
				数量	2 只 (M ₂ 、M ₃ 、N ₂ 、N ₃ 、O ₂ 、O ₃ 和 O ₄ 类车辆选装 2 只)	2 只				
				S1 类或 S2 类	位置 (mm)	横向	E	M ₁ 和 N ₁ 类车辆 ≤ 400	/	/
							D	M ₁ 和 N ₁ 类车辆无特殊要求; 其他类车辆 ≥ 600 (若车宽 < 1300, 则 D ≥ 400)	1845	符合
						离地高度	H ₁	≤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1500 内时, H ₁ ≤ 2100)	左: 705, 右: 705	
							H ₂	≥ 350	左: 600, 右: 600	
						纵向		装在车后	装在车后	
				选装灯具	位于必须配备的灯具以上, 且与必须配备灯具间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600 mm					
				配备	M ₁ 类车辆必须配备, 其他类车辆选装					
				数量	1 只或 2 只					
				S3 类	位置 (mm)	横向	若安装 1 只, 基准中心应位于车辆纵向对称平面上; 若安装 2 只, 应尽量靠近车辆纵向对称平面, 并分别位于该平面的两侧。		/	/
							当允许 1 只 S3 类制动灯偏离车辆纵向对称平面时, 则灯具基准中心偏离车辆纵向对称平面应 ≤ 150mm			
						离地高度	H ₂	≥ 850 或最低点不低于与后窗玻璃下边缘相切的水平面 150		
				光色			红色	红色	符合	
				方向			朝后	朝后		
				电路连接			当使用行车制动装置时, 制动灯应点亮。制动灯可以使用缓速器或类似装置点亮。	当使用行车制动装置时, 制动灯能点亮		
				指示器			选用。若配备, 则应是一种非闪烁的报警工作指示灯, 当制动灯发生故障时, 该指示灯亮。			
				其它要求			S3 类制动灯不能与其它任何灯混合。	/	/	
							S3 类制动灯可以安装在车内或车外, 在车内时, 不应因其反射光引起驾驶员不适。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 (续)	特殊规定 (续)	后位灯	配备	必须配备	配备	符合		
				数量	2 只 (M ₂ 、M ₃ 、N ₂ 、N ₃ 、O ₂ 、O ₃ 和 O ₄ 类车辆选装 2 只)	2 只			
				位置 (mm)	横向	E		≤400, 此规定不适用选装的后位灯。	左: 300, 右: 300
						D		M ₂ 和 N ₁ 类车辆无特殊要求; ≥600 (如车宽 ≤1300, 则 D ≥400)	1690
				离地高度	H ₁	H ₁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1500 内时, H ₁ ≤2100)	左: 705, 右: 705
						H ₂		≥350	左: 600, 右: 600
				纵向		装在车后		装在车后	
				选装灯具		选装灯具位于必须配备的灯具以上, 且与必须配备灯具间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600 mm。		/	/
				光色		红色		红色	
			方向		朝后	朝后			
			指示器		必须配备接通指示器, 并由前位灯的指示器完成。	配备, 并由前位灯的指示器完成			
			示廓灯	配备		车宽大于 2.10m 的车辆必须配备。车宽介于 1.80m~2.10m 的车辆选装, 带驾驶室的底盘选装后示廓灯。	配备	符合	
				数量		车前 2 只, 车后 2 只	车前: 原底盘未做改动, 车后 2 只		
				位置 (mm)	横向	E (前/后)	尽量靠近车辆的外缘端面, E ≤400		汽车前: 原底盘未做改动, 汽车后: 左: 130, 右: 130
						离地高度	汽车前: 在基准轴线方向上, 与视表面上边缘相切的水平面, 应不低于与挡风玻璃上边缘相切的水平面。汽车后: 尽可能达到最大高度。挂车和半挂车: 尽可能达到最大高度。		汽车前: 原底盘未做改动, 汽车后: 左: 2502, 右: 2502
				光色		前面白色, 后面红色	前面: 原底盘未做改动, 后面红色		
				指示器		选用。如选用, 其功能应由前、后位灯指示器完成	/		/
				其它要求		示廓灯与相应位置灯的相对位置要求: 在两灯各自的基准轴线方向上, 视表面上最相邻的点在一横向垂直平面内的投影间距: ≥200mm (前/后)	前面: 原底盘未做改动, 后面: 1797mm		符合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 (续)	特殊规定 (续)	配备数量	必须配备 1 只或 2 只	配备 2 只	符合		
			位置 (mm)	横向	若只配备 1 只, 则应安装在车辆前进方向的左侧, 其基准中心也可位于车辆纵向对称平面上。		基准中心位于车辆纵向对称平面上	
				离地高度	H ₁		≤1000, 对于 N ₂ G 类 (越野) 车辆 ≤1200	左: 705, 右: 705
					H ₂		≥250	左: 600, 右: 600
				纵向	装在车后		装在车后	
			光色	红色	红色			
			方向	朝后	朝后			
			电路连接		只有当远光灯、近光灯或前雾灯打开时, 后雾灯才能打开。		前雾灯打开时, 后雾灯才能打开	
					后雾灯可以独立于任何其他灯而关闭。		后雾灯可以独立于任何其他灯而关闭	
					后雾灯可以连续工作, 直至位置灯关闭为止。之后, 一直处于关闭状态, 直至再次打开。除了必须配备的指示器外, 应至少配备一种音响报警装置, 无论远光灯、近光灯或前雾灯开着与否, 当点火开关关闭、或点火钥匙取出、驾驶员门未关的同时, 后雾灯开着时, 给出报警信号。		后雾灯可以连续工作, 直至位置灯关闭为止。除指示器外, 还配备了一种音响报警装置, 无论远光灯、近光灯或前雾灯开着与否, 当点火开关关闭、或点火钥匙取出、驾驶员门未关的同时, 后雾灯开着时, 给出报警信号。	
		除上述要求外, 后雾灯的工作应不受其他任何灯开、关的影响。		后雾灯的工作不受其它任何灯开、关的影响。				
	指示器		必须配备接通指示器, 该指示器是一种独立的非闪烁警告指示灯。	配备, 该指示器是一种独立的非闪烁警告指示灯。				
	其它要求		在所有情况下, 后雾灯与每个制动灯的间距应大于 100mm。	左: 105mm, 右: 105mm				
	牌照灯	配备	必须配备	配备	符合			
		数量、位置	根据牌照板的照明要求而定。	1 只, 在牌照板的上方				
		光色	白色	白色				
	指示器		选用。若配备, 其功能应由前、后位置灯指示器完成。	/	/			
	非三角形后回复反射器	配备		汽车必须配备, 挂车可以选装与其他后信号装置组合的非三角形后回复反射器	配备	符合		
		数量		2 只	4 只			
		位置 (mm)	横向	E	≤400		左: 242/242, 右: 242/242	
D				M ₁ 和 N ₁ 类车辆无特殊要求 ≥600 (如车宽 < 1300, 则 D ≥ 400)	1751/1751			
离地高度			H ₁	≤9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900 内时, H ₁ ≤ 1500)	左: 705/630, 右: 705/630			
			H ₂	≥250	左: 680/605, 右: 680/605			
纵向			装在车后	装在车后				
光色		红色	红色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 (续)	特殊规定 (续)	驻车灯	配备	车长不大于 6m 和车宽不大于 2m 的汽车选装, 其他车辆禁用。	未配备	符合			
				数量、布局	根据布局而定, 车前和车后各 2 只, 或车辆两侧各 1 只。					
				位置 (mm)	前部	横向	E	≤400, 而且两只驻车灯必须安装在车辆两侧。		
						离地高度	H ₁	M ₁ 和 N ₁ 类车辆, 无特殊要求; 其他车辆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1500 内时, H ₁ ≤2100)		
					H ₂		M ₁ 和 N ₁ 类车辆, 无特殊要求; 其他类车辆 ≥350			
					后部	横向	E	≤400, 而且两只驻车灯必须安装在车辆两侧。		
						离地高度	H ₁	M ₁ 和 N ₁ 类车辆, 无特殊要求; 其他车辆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1500 内时, H ₁ ≤2100)	/	/
					H ₂		M ₁ 和 N ₁ 类车辆, 无特殊要求; 其他类车辆 ≥350			
				光色	前面白色, 后面红色。(如与侧转向灯、侧标志灯混合则为琥珀色)					
				电路连接	与其它任何灯无关, 应能单独打开车辆同一侧的驻车灯, 甚至发动机的点火、熄火控制装置处于使发动机不工作状态时, 也应能打开驻车灯。					
指示器	接通指示器选用。若选用, 不应与前、后位灯的指示器混淆。									
其它要求	驻车灯的功能可以由同时打开车辆同一侧的前、后位灯来实现。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 (续)	特殊规定 (续)	侧标志灯	配备	除了带驾驶室底盘外, 车长大于 6m 的车辆必须配备。挂车长度的计算应包括牵引杆, SM1 类侧标志灯适用于各类车辆, SM2 类侧标志灯可适用于 M1 类车辆。其他类车辆可以选装 SM1 或 SM2 侧标志灯。	配备	符合				
				数量	满足纵向定位要求	两侧 10 只, 满足纵向定位要求					
				位置 (mm)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至少有 1 只侧标志灯必须安装在车辆的中间 1/3 范围内。然而对于车长不大于 6m 的车辆和带驾驶室底盘, 在车辆长度的前或后 1/3 范围内, 安装 1 只侧标志灯即满足要求。	在车辆中间三分之一范围内有 2 只侧标志灯		
						前部		离地高度	H_1	≤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1500 内时, $H_1 \leq 2100$)	左: 1077, 右: 1077
									H_2	≥ 250	左: 1050, 右: 1050
								纵向	K	≤ 3000	左: 1680, 右: 1680
						中部 1		离地高度	H_1	≤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1500 内时, $H_1 \leq 2100$)	左: 1088, 右: 1088
									H_2	≥ 250	左: 1033, 右: 1033
						中部 2		离地高度	H_1	≤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1500 内时, $H_1 \leq 2100$)	左: 865, 右: 865
									H_2	≥ 250	左: 836, 右: 836
						中部 3		离地高度	H_1	≤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1500 内时, $H_1 \leq 2100$)	左: 1236, 右: 1236
									H_2	≥ 250	左: 1130, 右: 1130
						中部 4		离地高度	H_1	≤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1500 内时, $H_1 \leq 2100$)	/
									H_2	≥ 250	/
				后部	离地高度	H1		≤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1500 内时, $H_1 \leq 2100$)	左: 1070, 右: 1070		
						H2		≥ 250	左: 960, 右: 960		
					纵向	D		≤ 30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3000 内时, $D \leq 4000$)	左: 2585, 右: 2585		
						K		≤ 1000	左: 185, 右: 185		
				方向	朝向侧面			朝向侧面			
				光色	琥珀色。若与后位灯、后示廓灯、后雾灯、制动灯组合, 或复合, 或混和, 或与后回复反射器组合或共有透光面, 则最后面的侧标志灯可以为红色。			琥珀色			
指示器	选用。若选用, 其功能应由前、后位灯指示器完成。		/	/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 (续)	特殊规定 (续)	非三角形侧回复反射器	配备	长度大于 6m 汽车和所有挂车必须配备,长度不大于 6m 汽车和所有挂车可以选装。	配备	符合		
				数量	满足纵向定位要求	两侧 10 只,满足纵向定位要求			
				基本要求	在车辆的中间 1/3 范围内至少安装一只侧回复反射器。然而对于车长不大于 6m 的汽车,在车辆总长的前或后 1/3 范围内,配备一只侧回复反射器即满足要求。			在车辆中间三分之一范围内安装 2 只侧回复反射器	
				前部	离地高度	H_1		≤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1500 内时, $H_1 \leq 2100$)	左: 1077, 右: 1077
						H_2		≥ 250	左: 1050, 右: 1050
					纵向	K		≤ 3000	左: 1680, 右: 1680
				中部 1	离地高度	H_1		≤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1500 内时, $H_1 \leq 2100$)	左: 1088, 右: 1088
						H_2		≥ 250	左: 1033, 右: 1033
					纵向	D		≤ 30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3000 内时, $D \leq 4000$)	左: 1248, 右: 1248
				中部 2	离地高度	H_1		≤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1500 内时, $H_1 \leq 2100$)	左: 865, 右: 865
						H_2		≥ 250	左: 836, 右: 836
					纵向	D		≤ 30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3000 内时, $D \leq 4000$)	左: 360, 右: 360
				中部 3	离地高度	H_1		≤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1500 内时, $H_1 \leq 2100$)	左: 1236, 右: 1236
						H_2		≥ 250	左: 1130, 右: 1130
					纵向	D		≤ 30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3000 内时, $D \leq 4000$)	左: 2145, 右: 2145
				中部 4	离地高度	H_1		≤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1500 内时, $H_1 \leq 2100$)	/
						H_2		≥ 250	/
					纵向	D		≤ 30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3000 内时, $D \leq 4000$)	/
				后部	离地高度	H_1		≤ 15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1500 内时, $H_1 \leq 2100$)	左: 1070, 右: 1070
						H_2		≥ 250	左: 960, 右: 960
					纵向	D		≤ 30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3000 内时, $D \leq 4000$)	左: 2585, 右: 2585
K	≤ 1000	左: 185, 右: 185							
方向	朝向侧面		朝向侧面						
光色	琥珀色。若与后位灯、后示廓灯、后雾灯、制动灯或最后面的红色侧标志灯组合,或共有透光面则可为红色。		琥珀色						
其他要求	侧回复反射器的发光面可与装在车侧其他灯的视表面部分共有。		与侧标志灯视表面部分共有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 (续)	特殊规定 (续)	三角形后回复反射器	配备	挂车必须配备, 汽车禁止使用	未配备	符合	
			数量	2 只				
			位置 (mm)	横向	E	≤ 400		
					D	≥ 600 (如车宽 < 1300 , 则 $D \geq 400$)		
				离地高度	H_1	≤ 9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900 内时, $H_1 \leq 1500$)	/	/
					H_2	≥ 250		
				纵向	装在车后			
			光色	红色				
			其它要求	三角形顶端必须朝上, 在三角形内不能装灯。				
			非三角形前回复反射器	配备	挂车和装有可藏反射镜所有前部灯的车辆必须配备; 其他类车辆选装			
		数量		2 只				
		位置 (mm)		横向	E	≤ 400 (挂车 $E \leq 150$)		
					D	M_1 和 N_1 类车辆无特殊要求 ≥ 600 (如车宽 < 1300 , 则 $D \geq 400$)	/	/
				离地高度	H_1	≤ 900 (如车型结构不能保证在 900 内时, $H_1 \leq 1500$)		
					H_2	≥ 250		
		纵向		装在车后				
		光色	与入射光相同					
		昼间行驶灯	配备	汽车选装, 挂车禁止使用。				
			数量	2 只				
			位置 (mm)	横向	E	≤ 400		
					D	≥ 600 (如车宽 < 1300 , 则 $D \geq 400$)		
离地高度	H_1			≤ 1500	/	/		
	H_2			≥ 250				
纵向	装在车前							
方向	朝前							
电路连接	除了前照灯发出间歇的警告信号外, 前照灯打开时, 昼间行驶灯应自动关闭							
指示器	选用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 (续)	特殊规定 (续)	紧急制动信号	配备	选装, 由所有制动灯或转向灯同时启动来实现。	/	/
				光色	琥珀色或红色		
				指示器	选用		
				电路连接	发出紧急制动信号的所有灯具, 其闪烁频率应在 $4_{-1.0}^{+1.0}$ Hz 范围内		
					但是, 如果车尾发出紧急制动信号的任何灯具使用灯丝灯泡, 其闪烁频率应在 $4_{-1.0}^{+0.0}$ Hz 范围内		
					紧急制动信号应独立于其它灯具工作		
					紧急制动信号应自动地启动和解除		
					紧急制动信号应仅在车速高于 50km/h 并且制动系统在发出 ECE R13 或 ECE R13h 规定的紧急制动逻辑信号时启动		
					紧急制动信号应在 ECE R13 或 ECE R13h 规定的紧急制动逻辑信号不再发出或危险警告信号被启动时自动解除		
				其它要求	如果车辆附带有装载了符合 ECE R13 中定义的连续或半连续行车制动系统的拖车时, 应保证在实施行车制动时, 通过电力连接供给拖车制动灯持续稳定的电源。		
如果车辆搭载有拖车装备时, 车辆上的紧急制动信号的控制器的控制器也应能够操作拖车上的紧急制动信号。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6	侧面防护	装备要求	N ₂ 、N ₃ 类汽车, O ₃ 、O ₄ 类挂车必须安装侧面防护装置或以车身构件代替侧防装置。	左: 车身构件代替侧防装置, 右: 车身构件代替侧防装置	符合	
		外表面的位置	侧面防护装置不应增加车辆的总宽; 外表面的主要部分位于车辆最外侧以内不大于 120mm 的位置; 后端至少有 250mm 位于后轮胎最外侧以内不大于 30mm 的位置。	左: 侧面防护装置不增加车辆的总宽, 右: 侧面防护装置不增加车辆的总宽		
		外表面的形状	侧面防护装置的外表面应光滑, 并尽可能前后连续; 相邻部件允许搭接, 但搭接的外露边沿应向后或向下, 沿纵向可留出 不大于 25mm 的间隙, 但后部不能超出前部的边缘。允许圆头螺栓和铆钉以及光滑并倒圆的其他零件凸出外表面 10mm 以内。所有外露的棱边和角皆应倒圆, 圆角半径不小于 2.5mm。 侧面防护装置可以是一个连续平面, 或由一根或多根横杆构成, 或者是平面于横杆的组合物; 当采用横杆结构时, 横杆间距不大于 300mm, 且截面高度为: N ₂ 和 O ₃ 类车辆不小于 50mm, N ₃ 和 O ₄ 类车辆不小于 100mm; 平面和横杆的组合结构应形成一个实际连续的侧面防护装置。	左: 侧面防护装置的外表面光滑, 连续, 右: 侧面防护装置的外表面光滑, 连续		
		后缘位置	后缘应处在最靠近它的轮胎周向铅垂切面之前 300mm 的范围内。	左: 110mm, 右: 110mm		
		下缘离地高度	侧面防护装置的下缘任何一点的高地高度不应大于 550mm。	左: 453mm, 右: 453mm		
		前缘的结构和位置	半挂车: 前缘应位于支腿中心横截面后不大于 250mm 处, 且到转向中心销位于最后位置时的中心横截面的距离不能超过 2.7m。 N ₂ 和 N ₃ 类: 前缘应处在最靠近它的轮胎周向铅垂切面之后 300mm 的范围内; 若上述 300mm 尺寸落在驾驶室区域内, 则前缘与驾驶室后壁板件的间隙不应超过 100mm; 前缘若为开阔空间, 则应由一个连续的、贯穿其整个高度的垂直构件组成; 其前端面向后弯曲至少 50mm(N ₂ 和 O ₃) 或 100mm(N ₃ 和 O ₄), 外侧面向内弯曲 100mm; 若前缘与驾驶室后壁板件的间隙在 100mm 以内, 则该条不适用。此时, 前缘可向后弯曲不到 45°。	左: 45mm, 右: 45mm		符合
		上缘距车辆上部构件的距离	当切于轮胎外侧表面的铅垂平面不与车辆构件相交, 则上缘离地高不得小于 950 mm, 否则应与货台平面持平, 视其小者; 当上述平面与车辆构件交割或接触, 则上缘到该平面所交割或接触的车辆构件的距离应不超过 350 mm, 否则上缘的离地高度不得小于 950 mm;	/		/
		刚度	用直径 220±10mm 圆形平压头施加 1kN 静压力而产生的变形应满足: a) 最后 250mm 一段内变形 ≤ 30mm b) 其余部分变形 ≤ 150mm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7	后下部防护	第II部分	离地高度	对于后下部防护装置的状态可以调整的车辆:后防装置下边缘的离地高度应不大于 450mm;后防装置上在其进行阻挡能力试验时的载荷作用点的离地高度不得超过 500mm。	/	/
			离地高度	对于后下部防护装置的状态不能调整的车辆:后防装置下边缘的离地高度应不大于 550mm;后防装置上在其进行阻挡能力试验时的载荷作用点的离地高度不得超过 600mm。	后防装置下边缘的最大离地高度为490 mm	符合
		宽度	后防装置的宽度不得大于车辆后轴两侧车轮最外点的距离;且任一端最外边缘与这一侧车辆后轴车轮最外端的水平横向距离不大于 100mm;阻挡能力试验中最外侧载荷作用点到车辆该侧后轴车轮最外侧的距离应为 300±25mm。	/	/	
		距车辆后端距离	后防装置上在其进行阻挡能力试验时的各载荷作用点的最大变形量与该点距车辆后端纵向水平距离之和不得超过 400mm。	/	/	
		车辆质量	试验车辆最大总质量不得超过所装后防装置在其“后下部防护装置”试验报告中所标明的将要安装该装置的车辆最大总质量 M (若 M 超过 20,000kg, 该项不判定)。	/	/	
		第III部分	横向构件形状	后下部防护装置横向构件的截面高度不得小于 100mm;其端部不得弯向车辆后方且其端部应倒圆,圆角半径不小于 2.5mm。	/	/
			安装位置以及调节	后下部防护装置尽可能位于靠近车辆后部的位置。若后下部防护装置具有不同的安装位置,则应具有可靠的方法以保证其安装后在安装位置上不会随意移动;安装位置调节的调节力不得超过 400N。	/	/
			离地高度	对于后下部防护的状态可以调整的车辆:后防装置下边缘的离地高度应不大于 450mm。	/	/
				对于后下部防护的状态不能调整的车辆:后防装置下边缘的离地高度应不大于 550mm。	/	/
		宽度	后防装置的宽度不得大于车辆后轴两侧车轮最外点的距离;且任一端最外边缘与这一侧车辆后轴车轮最外端的水平横向距离不大于 100mm。	/	/	
	阻挡能力	加载过程中或之后的各加载作用点与车辆最后端的纵向水平距离不得超过 400mm。	/	/		

B1 整车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8	侧倾稳定角 (°)	≥ 23	左倾: 23 ° 稳定 右倾: 23 ° 稳定	符合
9	防雨密封性能	消防车应有良好的防雨密封性能, 驾驶室、乘员室、放置电气设备或需防水器材的器材箱 (若无法确定器材箱内的器材类型, 则此器材箱的防雨密封性应与放置防水器材的器材箱相同) 和装有电气设备的泵房不应漏水, 警灯和频闪灯不应进水。	有良好的防雨密封性能, 驾驶室、乘员室、放置电气设备或需防水器材的器材箱和装有电气设备的泵房无漏水, 警灯和频闪灯未进水	符合

B2 整车标志和标识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	汽车产品外部标识	在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与车辆品牌相适应的商标或厂标。	整车厂商标: 中卓时代(前围中间) 底盘商标: DND(前围中部)	符合
		国产乘用车、商用车、挂车在车身尾部显著位置(在保险杠之上的后部车身表面)上,应标注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允许采用已备案的企业简称;合资汽车生产企业各方如将各自中文汉字名称的简称进行组合或将各自注册的汉字商标进行组合标注的,可不再标注生产企业名称)、商品商标、车型名称等。	生产企业名称: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商标: 中卓时代 车型名称: JY100/D5 抢险救援消防车 位置: 车身尾部右下	
		如果标注商品图形商标,则应标注于车身尾部外表面的左右中间位置(车身尾部带备用轮胎架或车身后部左右开门的车辆除外)。	车身尾部外表面左下	
		采用外购底盘的专用车应保留原底盘的商品商标、生产企业名称,同时还应标注专用车生产企业的名称、商品商标、车型名称。	保留原底盘的商品商标、生产企业名称,同时标注专用车生产企业的名称、商品商标、车型名称	
	标识的要求	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必须采用中文汉字标注,车长超过 4.2m 的车型,其中文汉字高度不得低于 25mm;车长不超过 4.2m 的车型,其中文汉字高度不得低于 20mm。	企业名称采用中文标注,字高: 32mm	符合
		生产企业名称和商品文字商标必须采用同一材料标注。	生产企业名称和商品文字商标采用同一材料标注	
		车型名称可以采用中文汉字,也可以采用字母,其文字高度不得低于 15mm。	车型名称采用字母+数字+中文标注,字高: 32mm	
		外部标识标注的内容应当与车辆产品标牌、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等文件标注的内容一致。	与车辆产品标牌、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等文件标注的内容一致。	
		乘用车、商用车车身的前部和尾部标识中,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商品商标、车型名称等应能永久保持,不得采用油漆喷涂方式和不干胶粘贴方式。	标识能永久保持,未采用油漆喷涂方式和不干胶粘贴方式	

B2 整车标志和标识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2	整车标志 产品标牌	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	装有 1 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	符合	
		固定在不易拆卸或更换的车辆结构件或部件上; 且牢固地、永久固定, 不能被完整地拆下移作他用。	固定在右前器材箱内封板上; 且牢固地、永久固定, 未被完整地拆下移作他用		
		位于车辆右侧(如受结构限制, 可放在便于接近和观察的其他位置); 不宜磨损、易于观察。	位于车辆右侧, 不易磨损、易于观察		
		如采用标签标示, 则标签应符合 GB/T 25978 规定的标签一般性能、防篡改性能及防伪性能要求。	/	/	
		改装车应同时具有改装后的整车产品标牌及改装前的整车(或底盘)产品标牌。	同时具有改装后的整车产品标牌及改装前的底盘产品标牌	符合	
		产品标牌上标明的内容应规范、清晰耐久且易于识别, 上半部为规定区、下半部为自由区, 项目名称均应有中文名称。	标牌内容规范, 清晰耐久且易于识别; 上半部为规定区、下半部为自由区, 项目名称均有中文名称		
		产品标牌内容应标明 a、b、c、d、e、f 项, 此外: 1. 载客汽车还应标明 g、i、j、m 项; 乘用车、旅居车可不标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 但还应标明 h 项, 乘用车具备牵引功能时还应标明 l 项。 2. 载货汽车还应标明 g、i、j (半挂牵引车除外)、k、l (无牵引功能的货车除外) 项, 半挂牵引车还应标明 n 项; 总质量小于 12000kg 的货车可不标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 3. 专项作业车还应标明 g、i、j、o 项; 总质量小于 12000kg 的专项作业车可不标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 4. 挂车还应标明 j、k 项; 5.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还应标明 p、q、r、s、t 项。纯电动汽车不标发动机相关信息 8. 特型机动车还应标明 g、i (可不标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j、k、u 项。 (产品标牌应标示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的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生产车实施)	a. 品牌	中卓时代	符合
			b. 整车型号	ZXF5120TXFJY100/D5	
			c. 制造年月	2018 年 06 月	
			d. 生产厂名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e. 制造国	中国	
			f. 车辆识别代号	LUDH1AZT0H0030010	
			g. 发动机型号	ISD270 50	
			h. 发动机排量 (mL)	/	
			i.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 (kW/(r/min))	192/2500	
			j. 最大允许总质量 (kg)	12000	
			k. 整车整备质量 (kg)	/	
l.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 (kg)	/				
m. 乘坐人数 (乘员数) (人)	6				
n. 牵引座最大设计静载荷 (kg)	/				
o. 专用功能关键技术参数	随车吊起吊质量: 5T, 绞盘牵引力: 70kN, 主照明灯功率: 4×1000W				
p. 驱动电机型号	/				
q.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r. 动力电池系统额定电压 (V)	/				
s. 动力电池系统额定容量 (Ah)	/				
t. 储氢容器型式、容积 (L)、工作压力 (MPa)	/				
u. 外廓尺寸 (mm)	/				
消防车产品标牌应注明消防车使用温度范围。	注明了消防车使用温度范围: -9℃~50℃	符合			

B2 整车标志和标识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2	整车标志	发动机	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应打刻(或铸出)在气缸体上且应能永久保持。 出厂编号的两端应打刻起止标记(没有打刻起止标记的空间时可不打刻)。 如打刻(或铸出)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不易见,则应在发动机易见部位增加能永久保持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的标识。	发动机型号: 1SD270 50 出厂编号: 78484549 位置: 发动机缸体前部且能永久保持 出厂编号的两端打刻了起止标记☆ 打刻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易见	符合	
		驱动电机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应在驱动电机壳体上打刻电机型号和编号。 对除轮边电机、轮毂电机外的其他驱动电机,如打刻的电机型号和编号被覆盖,应留出观察口,或在覆盖件上增加能永久保持的电机型号和编号的标识。 增加的标识应易见,且非经破坏性操作不能被完整取下。	/		/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应具有唯一的车辆识别代号。 应至少有一个车辆识别代号打刻在车架(无车架的机动车为车身主要承载且不能拆卸的部件)能防止锈蚀、磨损的部位上。 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应打刻在发动机舱内能防止替换的车辆结构件上,或打刻在车门立柱上,如受结构限制没有打刻空间时也可打刻在右侧除行李舱外的车辆其他结构件上。 对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及所有牵引杆挂车,车辆识别代号应打刻在右前轮纵向中心线前端纵梁外侧,如受结构限制也可打刻在右前轮纵向中心线附近纵梁外侧;对半挂车和中置轴挂车,车辆识别代号应打刻在右前支腿前端纵梁外侧(无纵梁的除外);(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生产车实施) 其他汽车和无纵梁挂车的车辆识别代号的产品识别代码(或车辆识别代号)应打刻在右侧前部的车辆结构件上,如受结构限制也可打刻在右侧其他车辆结构件上。其他机动车应在相应的易见位置打刻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型号在前,出厂编号在后,在出厂编号的两端应打刻起止标记。		车辆识别代号是唯一的 有一个车辆识别代号打刻在车架能防止锈蚀、磨损的部位上 /
	标识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VIN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在右前轮纵向中心线前端纵梁外侧	符合		
	3			/	/	

B2 整车标志和标识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3	车辆识别代号 VIN	标 示 位 置	打刻车辆识别代号(或产品识别代码、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的部件不应采用打磨、挖补、垫片、凿改、重新涂漆(设计和制造上为保护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而采取涂漆工艺的情形除外)等方式处理,从上(前)方观察时打刻区域周边足够大面积的表面不应有任何覆盖物;如有覆盖物,该覆盖物的表面应明确标示“车辆识别代号”或“VIN”字样,且覆盖物在不使用任何专用工具的情况下能直接取下(或揭开)及复原,以方便地观察到足够大的包括打刻区域的表面。	打刻车辆识别代号的部件未使用打磨、挖补、垫片等方式处理,从上方观察时打刻区域周边足够大面积表面无任何覆盖物	符合
			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或产品识别代码、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从上(前)方应易于观察、拓印;对于汽车和挂车还应能拍照。	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从上方易于观察、拓印,能拍照	符合
			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的字母和数字的字高应大于等于 7.0mm、深度应大于等于 0.3mm(乘用车及总质量小于等于 3500kg 的封闭式货车深度应大于等于 0.2mm),其他情况字高至少应为 4mm。打刻的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字高应为 10.0mm,深度应大于等于 0.3mm。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结构件上高度: 10mm 车辆结构件上深度: 0.3mm	符合
			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或产品识别代码、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总长度应小于等于 200 mm,字母和数字的字体和大小应相同(打刻在不同部位的车辆识别代号除外);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两端有起止标记的,起止标记与字母、数字的间距应紧密、均匀。	总长度: 110mm 字母和数字的字体和大小相同,两端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与字母、数字的间距紧密、均匀	符合
			车辆识别代号(或产品识别代码、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一经打刻不应更改、变动,但按 GB 16735 的规定重新标示或变更的除外。同一辆机动车的车架(无车架的机动车为车身主要承载且不能拆卸的部件)上,不应既打刻车辆识别代号(或产品识别代码),又打刻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同一辆车上标识的所有车辆识别代号内容应相同。	车辆识别代号未做更改和变动,只打刻了车辆识别代号,同一辆车上标识的所有车辆识别代号内容相同	符合
			对具有电子控制单元(ECU)的汽车,其至少有一个 ECU 应记载有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信息,且记载的特征信息不应被篡改并能被市场上可获取的工具读取。 (关于具有电子控制单元(ECU)的汽车至少有一个 ECU 应记载有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信息的要求对于除乘用车以外的其他汽车,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生产车实施)	具有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ECU),其 ECU 记载有车辆识别代号信息,该信息不可改变,能够读取车辆识别代号	符合
		乘用车和总质量小于等于 3500kg 的货车(低速汽车除外)应在靠近风窗立柱的位置设置能永久保持的车辆识别代号标识;该标识从车外应能清晰地识读,且非经破坏性操作不能被完整取下。	/	/	

B2 整车标志和标识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3	车辆识别代号 VIN	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 的栏板式、仓栅式、自卸式、罐式货车及总质量大于等于10000kg 的栏板式、仓栅式、自卸式、罐式挂车还应在其货箱或常压罐体 (或设计和制造上固定在货箱或常压罐体上且用于与车架连接的结构件) 上打刻至少两个车辆识别代号。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应位于货箱 (常压罐体) 左、右两侧或前端面且易于拍照。 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的字母和数字的字高应大于等于 7.0mm、深度应大于等于 0.3mm、总长度应小于等于200 mm。 且若打刻在货箱 (常压罐体) 左、右两侧时距货箱 (常压罐体) 前端面的距离应小于等于1000mm, 若打刻在左、右两侧连接结构件时应尽量靠近货箱 (常压罐体) 前端面。	/	/
		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罐体或与罐体焊接的支座的右侧应有金属的罐体铭牌, 罐体铭牌应标注唯一性编码、罐体设计代码、罐体容积等信息。	/	/
		对机动车进行改装时, 不对车辆识别代号 (或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零部件编号、产品标牌、发动机标识等整车标志进行遮盖 (遮挡)、打磨、挖补、垫片等处理及凿孔、钻孔等破坏性操作, 也不应破坏或未经授权修改电子控制单元 (ECU) 等记载的车辆识别代号。	未对车辆识别代号 (或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零部件编号、产品标牌、发动机标识等整车标志进行遮盖 (遮挡)、打磨、挖补、垫片等处理及凿孔、钻孔等破坏性操作, 未破坏或修改电子控制单元 (ECU) 等记载的车辆识别代号	符合
		车辆识别代号应标示在产品标牌上。	车辆识别代号标示在产品标牌上	符合
		车辆识别代号应字迹清楚、坚固耐久和不易替换。	车辆识别代号字迹清楚、坚固耐久且不易替换	符合
		车辆识别代号应尽量标示在一行, 此时不可使用分隔符。特殊情况下, 由于技术原因必须标示在两行时, 两行之间不应有空行, 每行的开始与终止处应选用一个分隔符。	车辆识别代号标示在一行, 未使用分隔符	符合
		每个完整车辆和/或非完整车辆制造厂应负责按本标准规定的标示位置和标示形式在每辆车上标示车辆识别代号。	按本标准规定标示车辆识别代号	符合
		中间阶段制造厂和最后阶段制造厂进行改装产品生产时, 应保留完整车辆或非完整车辆原有的车辆识别代号, 将该车辆识别代号完整地标示在自己改装的部件或产品标牌上, 不得更改。	保留车辆原有的车辆识别代号, 将该车辆识别代号完整地标示在自己改装的部件或产品标牌上	符合
		标示位置		
		标示责任		

B3 底盘的改制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	排气系统	排气口不应朝着操作人员或消防车右侧。	排气口朝着后下, 未朝着操作人员	符合
		排气管不应布置在可能导致车辆部件或消防装置过热的地方。	排气管未布置在可能导致车辆部件或消防装置过热的地方	
		排气管应安装消声器。	排气管安装了消声器	
		在排气系统暴露的地方应设置保护装置以防止可能对操作人员带来的伤害。	在排气系统暴露的地方设置了保护装置以防止可能对操作人员带来的伤害	

B4 消防性能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	绞盘	安装在车辆上的绞盘及其钢丝绳应易于检查和维护, 钢丝绳收放不应给其自身及附近其他设备造成损害, 前置绞盘的安装不应影响到底盘保险杠拖车钩的使用。	安装在车辆上的绞盘及其钢丝绳易于检查和维护, 钢丝绳收放不给自己自身及附近其他设备造成损害, 前置绞盘的安装未影响到底盘保险杠拖车钩的使用	符合
		绞盘安装在车架下或绞盘钢丝绳在车架下通过时, 应有防泥水溅到的措施。	/	/
		满载质量不大于 10 t 的抢险救援消防车配置的绞盘额定拉力不应小于 50 kN, 满载质量大于 10 t 的抢险救援消防车配置的绞盘额定拉力不应小于 70 kN。	满载质量大于 10 t, 配置的绞盘额定拉力为 70 kN	符合
		绞盘钢丝绳有效工作长度不应小于 30 m。	绞盘钢丝绳有效工作长度 34.5 m	
		绞盘应有钢丝绳出绳导向装置, 绞盘在钢丝绳出绳俯仰角度 $-5^{\circ} \sim +5^{\circ}$ 、左右偏角 $-10^{\circ} \sim +10^{\circ}$ 范围内应能达到额定拉力。	绞盘有钢丝绳出绳导向装置, 绞盘在钢丝绳出绳俯仰角度 $-5^{\circ} \sim +5^{\circ}$ 、左右偏角 $-10^{\circ} \sim +10^{\circ}$ 范围内能达到额定拉力	
		绞盘应有自动排线功能, 保证绞盘在收、放绳过程中不出现乱绳的现象。	绞盘有自动排线功能, 保证绞盘在收、放绳过程中不出现乱绳的现象	
		绞盘制动器应工作可靠, 在额定拉力下不应打滑。	绞盘制动器工作可靠, 在额定拉力下不打滑	
		钢丝绳在卷筒上的缠绕层数最多不应超过 5 层。	钢丝绳在卷筒上的缠绕层数为 5 层	
		应在操作人员可见处设有绞盘产品中文标牌, 产品标牌应至少包括制造商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绞盘额定拉力、钢丝绳的直径及有效工作长度、钢丝绳允许工作角度等内容, 标牌的固定应符合 GB 7956.1-2014 中 5.6.1 条的要求。	在操作人员可见处设有绞盘产品中文标牌, 产品标牌包括制造商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绞盘额定拉力、钢丝绳的直径及有效工作长度、钢丝绳允许工作角度等内容, 标牌的固定符合 GB 7956.1-2014 中 5.6.1 条的要求	
		绞盘应有过载保护装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过载保护装置的工作拉力应在绞盘额定拉力的 1.0~1.25 倍之间; ——过载保护装置工作时应能自动停止绞绳作业; ——过载工况解除后, 过载保护装置应能自行复位, 且绞盘支架或托架与车身的连接不应出现断裂或永久变形的现象。	绞盘有过载保护装置, 且满足以下要求: ——过载保护装置的工作拉力在绞盘额定拉力的 1.0~1.25 倍之间; ——过载保护装置工作时能自动停止绞绳作业; ——过载工况解除后, 过载保护装置能自行复位, 且绞盘支架与车身的连接未出现断裂或永久变形的现象	
		绞盘操控装置的位置应能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 且便于观察绞盘的作业情况。	绞盘操控装置的位置能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 且便于观察绞盘的作业情况	
可靠性要求	绞盘连续进行 50 次工作循环, 工作应平稳可靠, 不应出现达不到额定拉力、制动打滑、钢丝绳断裂等异常现象或故障。	绞盘连续进行 50 次工作循环, 工作平稳可靠, 未出现达不到额定拉力、制动打滑、钢丝绳断裂等异常现象或故障	符合	